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東簡字第3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欣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欣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- 二、核被告潘欣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取財，竟為一己私欲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缺乏對他人財產權應予尊重之觀念，殊值非難；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酌被告本案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得財物價值，且其所竊得之雙色水果玉米10支，業經告訴人吳金洺領回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減輕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可參（偵卷第45頁），暨被告於警詢時所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(詳偵卷第13頁「受訊問人欄之記載」內容)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警惕。
- 四、另被告所竊得上開雙色水果玉米，屬其犯罪所得，然業經告訴人吳金洺領回，已如前述，足認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-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2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4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姚亞儒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07 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本判決
08 如有不服，請書具不服之理由狀，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
09 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0 書記官 郭丞凌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5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7 項之規定處斷。

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9 附件：

20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1 113年度偵字第4096號

22 被 告 潘欣宜 女 0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3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
24 之0

25 居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0鄰○○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28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潘欣宜於民國113年9月14日8時2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
31 ○段0地號土地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

01 意，以徒手將吳金洺、巫涖蕙所共同種植之雙色水果玉米10
02 支自田裡拔出而竊取得手。嗣經吳金洺、巫涖蕙巡視田園當
03 場逮獲並報警處理，警方獲報到場扣得上開之物。

04 二、案經吳金洺、巫涖蕙訴由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5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6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欣宜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不諱，
07 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吳金洺、巫涖蕙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
08 符，復有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
09 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現場照片、刑案現場測繪圖、上開土
10 地租賃契約書、臺東縣臺東地政事務所113年11月13日東地
11 所登記字地0000000000號函所附上開土地登記謄本等附卷可
12 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18 檢 察 官 柯博齡

19 檢 察 官 林威霆

2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22 書 記 官 洪佳伶

2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6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8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3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- 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- 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- 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- 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